

韶关市仁杰拍卖有限公司 2026 年第 67 期 拍卖会参考资料

拍卖时间：2026 年 6 月 16 日 上午 9:30 至 10:30

拍卖网址：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韶关市）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 跳转至**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网址：<https://ythpt.sg.gov.cn>

标的风险提示：以下标的依现状拍卖，请竞买人在拍卖会前自行对标的的现状调查核实，一旦参与竞拍，即视为接受标的的现状并愿意承担所有风险。我公司对标的的名称、数量、规格、品质等方面说明仅是简单介绍，不作任何承诺和担保。

标的编号：1

标的名称：始兴县国有坪丰林场位于坪丰林场场部伐材原木林木资产一批（12.533m³ 杂木规格材及 139.73 吨柴火）

加价幅度：100 元/次

保证金：4200 元 起拍价：41250 元

标的概况（简介）：

原木来自始兴县国有坪丰林场对林场生态公益林更新改造而疏伐取得，已全部运至坪丰林场场部。根据转场记录，现有杂木规格材 12.533 立方米及 139.73 吨柴火，长度均为 2 米材，规格材较小。

注：竞买人参加竞拍前，建议到标的所在地实地考察，自行了解和考虑标的存在的瑕疵（包括不可预见的瑕疵风险），一旦竞得，标的瑕疵及风险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竞买人资格：

1、具有丰富的林业生产经营管理经验，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和条件，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企业、其他组织机构及个人均可报名。

2、必须在各林场无盗伐林木、无其它违法违纪行为等不良记录并且未欠委托方



的各种款项。

3、委托方工作人员（含聘用工）不得参加竞买。

4、无条件遵守相应标的的限制规定。

竞买人报名手续的办理：

1、意向竞买人请于 2026年6月15日下午5:00前通过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完成报名手续并通过系统上传以下资料：

①个人竞买的，应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②公司、企业及其他组织机构竞买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③如需委托竞买的，除提供以上第①或②项资料外，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④竞买人承诺书，请在拍卖公告挂网页面下载，个人签名按指模/法人签名盖章。

2、意向竞买人完成网上报名手续后，须通过系统打印《竞买申请书》原件1份并签名盖章/个人的签名按指模上传，拍卖人将对意向竞买人上传的资料进行资格审核。

注：意向竞买人（买受人）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提交审核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个人身份证、其他资格证明等资料如无特殊说明的均应当在成交后递交原件；身份证明等文件无法递交原件的应递交复印件。

3、通过资格审核的意向竞买人应在 2026年6月15日下午5:00前通过竞买人本人的银行账户（公司用公帐）以转账方式（不建议其他转账方式：含支付宝、微信、云闪付、现金存入等，以免影响后期退保）汇入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自动生成的竞买保证金子账号，以到账为准，逾期视为无效。

注：①竞买保证金转入方需与报名人一致。

②对于不具备竞买资格、误转保证金及现金存入的竞买人，须到拍卖公司填写《竞买保证金退还申请表》，并提交缴款凭证，在拍卖行向平台提交退保申请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回。

4、意向竞买人缴纳的保证金到账后且已通过资格审核的，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自动给予意向竞买人竞价资格。

竞买保证金规则：

1、未成交者的竞买保证金在拍卖会结束后，拍卖行向平台提交退保申请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由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按原进款方式全额无息退回；

2、买受人的竞买保证金在与委托方签订《转让合同》并按规定缴齐全部款项后，再由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在接到拍卖公司退还竞买保证金申请的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按原进款方式全额无息退回。

3、**拍卖成交前**作为竞买保证金，用于约束竞买人履行拍卖要约，违约的转作违约金赔偿拍卖人；

4、**拍卖成交的**，买受人竞买保证金转为拍卖履约保证金，买受人保证按照约定签订相关成交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拍卖公司签署《成交确认书》、《成交凭证》等）及缴清约定款项（包括成交款、拍卖佣金等）。

5、**买受人成交后违约的**，拍卖履约保证金转作违约金，在扣除公告费用及拍卖佣金给拍卖人后，剩余款项归委托人所有。

竞得人确定方式：

1、采用**网上竞价**，即“价高者得”的方式确定买受人。

2、**拍卖成交次日**内买受人需携带报名的资质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前往拍卖行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成交凭证》等相关文件，确认成交资格。如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署以上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3、本次拍卖的标的均以委托现状进行拍卖，网上竞价的最后成交价不包含买受人在办理相关手续时所发生并须支付的关联费用（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4、参考资料中所列的标的概况，仅供参考。拍卖前向拍卖公司索取资料或浏览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网址：<https://ythpt.sg.gov.cn> 进行查看公告、拍卖须知、参考资料、网上报名、缴纳保证金、交易竞拍等和实地了解标的物现状，

资料不足部份竞买人自行到有关部门查询，如还有异议，必须在网上竞价报名前向委托单位或拍卖公司**书面提出**（逾期提出问题将不作解释和回答），未咨询或对标的物不了解而参加网上竞价的，责任自负。一经参与网上竞价即表明竞买人接受该资产的一切现状（包括瑕疵），并愿意履行本次网上竞价所规定的有关义务，竞得标的后买受人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如在网上竞价成交后再提出误差异议的，成交价不作调整，如发生任何经济纠纷和民事责任均与委托单位及拍卖人无关。网上竞价成交后买受人不能以标的瑕疵等任何理由提出退款、拒付成交价款或拒付佣金等。

成交结算：

1、**拍卖成交价款**：自拍卖成交之日起3日内由买受人直接向委托方指定账户内支付，收款帐户成交后由委托方另行提供。**成交款扣除评估费用后剩余部分上交财政**。买受人如需成交款票据的，由委托方开具。

2、**拍卖佣金**由竞得人以银行转帐方式，自拍卖成交之日起3日内直接支付至以下指定账户：户名：韶关市仁杰拍卖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曲江支行，账号：44718001040009467；

3、**拍卖佣金收取标准**：按成交价的5%计收，成交后由买受人承担，拍卖佣金不包含在成交价内。注：成交后，拍卖行仅提供佣金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需专票产生的税费由买受人承担。

4、成交后买受人须向拍卖行另行支付**公告费1000元**，公告费不包含在成交价内，自成交之日起3日内向拍卖行付清（户名：韶关市仁杰拍卖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曲江支行，账号：44718001040009467）。注：公告费不提供发票提请注意。

逾期未付清者视为违约，其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返还。同时拍卖行与拍卖委托方可根据《拍卖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应的违约责任。

成交后的手续：

1、买受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交清全部成交款项、拍卖佣金后，凭银行付款凭证及《拍卖成交确认书》与委托方办理**标的移交手续**。因委托方原因造成成交后无法移交

标的物的，拍卖行不承担任何经济赔偿责任和民事责任。

2、买受人凭拍卖公司出具的《拍卖成交确认书》和委托方出具的有关资料文件自行到有关部门办理标的的清运手续。买受人对其所竞得标的的处置，必须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必须承担其在标的的交易过程中应交纳的有关费用和税金，因拖欠税费而造成的自己或他人的经济损失，由买受人承担责任。

其他说明事项：

1、标的按现状拍卖，实际以现场看样为准，有关的原木数据仅供参考，不得作为交付时的依据。如有误差，成交价不作调整。意向竞买人应当自行核实或评估标的移交时的现状及存在的瑕疵风险，拍卖公司及委托方对标的的不作任何承诺和担保，对标的的瑕疵不承担任何责任。

2、买受人应在付清全部款项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接管并完成清运标的物，逾期接管或清运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由买受人自行承担；标的的清运、装卸、运输、人工、保管等费用及安全责任全部由买受人自行承担、支付，以上费用不包含在成交价中。

3、目前原木已经采伐，买受人须按照委托方指定的线路进行运输，转运过程中不得装载过重损坏运输道路，不得转运非本次交易范围内的其他原木，不得损伤原木堆放场地内的其它树木或堆放场地。如造成道路或堆放场地损坏的，由买受人负责修复，且修复理用自理。

4、买受人必须注意作业安全，严格遵守《森林防火条例》，搞好防火工作，承担在标的的清运过程中引发的一切森林火灾和安全生产事故所造成的损失，且责任自负。

5、标的的处置和销售过程，由买受人自负经营盈亏，与委托方无关。

6、其他未完事项由委托方、买受人双方协商解决。

违约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买受人违约，将取消其买受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买受人拒绝签订或者逾期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的；
- 2、买受人未按约定时间缴清网上竞价成交价款及佣金或者其它相关费用的；
- 3、买受人提供虚假文件或者隐瞒事实的；
- 4、向主管部门行贿或者采取其它不正当手段竞价的；
- 5、其它依法应当认定为违约行为的情形。



七